

证券代码：835027

证券简称：江宸智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与爱仕达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宸智能”）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朱立洲、项静各方协商一致，拟变更《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股票认购协议》”）部分内容。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原协议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爱仕达以自有资金 8,160.78 万元参与认购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为 767.25 万股，认购价格为 10.6364 元/股，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爱仕达亦未做自愿限售安排。2017 年，公司与爱仕达、朱立洲、项静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其中协议“第五条 特殊性约定”中的第 1 款和第 2 款对业绩承诺以及回购义务进行了规定，规定如下：

1、朱立洲、项静承诺江宸智能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其中，净利润是指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发生以下事件的，爱仕达有权在该年度财务数据审计确定后要求朱立洲、项静回购公司持有江宸智能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爱仕达本次认股款总额加上自从爱仕达汇出认股款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朱立洲、项静应在公司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爱仕达：

(1) 公司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中任何一年未实现前述净利润的目标；

(2) 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

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3) 公司违反签订的本协议或者章程，并自公司提示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改进；

(4) 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发生其他对江宸智能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变更后的协议内容

各相关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一致决定，将原协议“第五条 特殊性约定”中的第1款和第2款规定中的期限顺延一年，即业绩承诺期限从原来的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变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变更如下：

1、朱立洲、项静承诺公司在2018-2020年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4000万元和8000万元。其中，净利润是指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发生以下事件的，爱仕达有权在该年度财务数据审计确定后要求朱立洲、项静回购爱仕达持有江宸智能的全部股权；或者爱仕达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不行使回购权，而在2020年度财务数据审计确定后要求朱立洲、项静回购爱仕达持有江宸智能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爱仕达本次认股款总额加上自从爱仕达汇出认股款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朱立洲、项静应在爱仕达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2个月内全额支付给爱仕达：

(1) 公司在2018年至2020年中任何一年未实现前述净利润的目标；

(2) 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3) 公司违反签订的本协议或者章程，并自公司提示之日起15日内仍未改进；

(4) 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发生其他对江宸智能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三、拟变更协议的原因

在各方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后，爱仕达于2017年10月11日将认购股份的投资款汇至公司，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完成验资，2017年12月5日下发《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12月11日开始使用该笔资金。公司在2017年度的经营基本上没有受益于该笔投资款，同时爱仕达也没有享受到江宸智能带来的利润收益，鉴于上述原因，经各方协商一致，将原协议“第五条 特殊性约定”中的第1款和第2款规定进行修订。

### 四、变更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期限从原来的2017年度-2019年度，变更为2018年度-2020年度，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双方展开合作，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同时，本次协议修改，公司承诺的回购条件不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变更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业绩承诺期限从原来的2017-2019年度，变更为2018-2020年度。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